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彥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43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彥豪無合格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2年4月30日22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芎林鄉北向86公里700公尺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追撞前方由告訴人陳怡全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及右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竹交簡卷第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張慧儀